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推薦暨審查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以激勵學生榮譽感。
- 三、名額：本校高中部 5 位、國中部 2 位，備取若干名。（受獎學生總額為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四、推薦方式及資格：由本校行政各單位、畢業班導師、其他有意願推薦師長或家長會各推薦一名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每班推薦不限 1 人。
 - （一）第 1 類：應屆畢業生每班學業成績第 1 名（畢業班每班 1 位，高中部 13 位、國中部 6 位，共 19 名）。
 - （二）第 2 類：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技藝類（含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等）或品德類（含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可參考附件 1〈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
 - （三）經改過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四）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一張及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正本交付審校後即退還）。
- 五、推薦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五）放學前。
- 六、審查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撥冗到場說明。
- 七、審查委員：
 - （一）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共 31 人）
 1. 召集人：校長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共 9 人。
 3.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共 19 人（高三導師 13 人、國九導師 6 人）。
 4. 家長代表：家長會高、國中部各 1 人，共 2 人。
 - （二）基於迴避原則，與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八、審查方式：
 - （一）票選：審查委員於書面審查後行使投票權，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最後一位獲獎者有同票數情形時，可參考具體得獎事蹟，所有委員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以決定之。
 - （二）相關規定：
 1. 第 1 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 2 類（即傑出表現市長獎）之選拔，同時符合 1、2 類資格者，以第 1 類之名額請領。（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2. 故若本校第 2 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 2 類資格，由第 2 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3. 領有第 1、2 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 （三）審查紀錄留存一年備查。
- 九、推薦表：如附件 2。（可自本校網頁下載）
- 十、本辦法經 112 年 2 月 21 日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擬定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

一、技藝類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技藝（能）競賽	國際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全國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師大技術創造力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區域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電腦軟體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校外各項競賽 （個人或團體）	國際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班級網頁製作、小論文寫作、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等。
	全國	
	區域	
校內各項競賽 （個人或團體）	不分級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競賽、班級網頁製作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
技能檢定或能力 等級證照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GRE、雅思、日文檢定、閩南語檢定、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二、品德類

項目	參考項目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優良學生代表等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接受表揚者。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	社會團體：如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志工等。 學校團體：童軍團、交通糾察隊、典禮服務隊、環保義工、班級聯合會、社團、班級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
師長推薦	需由師長填寫推薦函。
其他優良事蹟	請提供具體證明。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提名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簽章：
-----	-----	-----

被提名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類 別	技藝： ☐ 體育 ☐ 技能 ☐ 藝能 ☐ 科學或創作
	品德： ☐ 社團活動 ☐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 敬師孝親 ☐ 助人義行 ☐ 其他

具體事蹟	(請詳述。如有獎狀請附影本，以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獎章為主。)
------	--------------------------------

推薦師長評語	
--------	--

初審	導師	訓育組	學務主任
		☐ 經改過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本表連同佐證影印資料請於 4/21 (五) 放學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謝謝合作。